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I. 公告

第 0001/IC-AM/CP/2024 號公開招標 政府歷史檔案大樓室內裝修工程

根據行政長官於2024年8月7日之批示，並按十一月八日第74/99/M號法令第四十二條的規定，現進行“政府歷史檔案大樓室內裝修工程”的公開招標。

1. 招標實體：文化局
2.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3. 承攬工程目的：本招標旨在為文化局進行政府歷史檔案大樓室內裝修工程。
4. 施工地點：澳門氹仔北安信安馬路及興隆街交界之 O4a 及 O4b 地段政府歷史檔案大樓。
5. 施工期：最長施工期二百五十五（255）日曆天。
6.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日，由公開開標結束之日起計，並可按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九十三條的規定延長。
7. 承攬類型：以系列價金承攬。
8. 臨時擔保：金額為叁佰陸拾萬澳門元（MOP 3,600,000.00），以現金存款、法定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之方式提供。
9. 確定擔保：判予工程總金額的 5%（為擔保合同之履行，須從承攬人收到之每次部份支付中扣除 5%，作為已提供之確定擔保之追加）。
10. 底價：不設底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1. 參加條件：

在土地工務局有施工註冊的實體，以及公開開標日之前已遞交註冊或續期申請的實體，而後者的接納將視乎其註冊或續期申請的批准。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不論以獨立身份或以合作經營方式參與，均僅可提交一份投標書。公司及其常設代表處被視為同一實體，不論以獨立身份或與其他自然人或法人組成合作經營，均僅可提交一份投標書。

禁止任何可擾亂正常競爭條件之行為或協議，基於該等行為或協議而遞交之投標書及候選要求，均不獲接納。尤其當參與投標的任何自然人、法人的股東或合作經營體的成員與另一投標人或其股東或成員相同，又或向另一投標人出資或屬其公司機關成員，相關投標人的投標書均不獲接納。

由自然人或法人組成的合作經營，其成員數目不得超過三（3）名，每名成員的參與百分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領導成員的參與百分比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而各成員之間無須存有任何法定的合夥形式。

組成合作經營投標之實體不得再以個人名義或加入其他合作經營參與投標。

倘若獲得判給，組成合作經營投標的自然人或法人必須於簽訂合同前，按照現行《商法典》的規定，以對外合作經營之法定形式組成。

12. 解釋會及現場視察：

解釋會及現場視察訂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下午 3 時正進行，集合地點為澳門氹仔北安信安馬路及興隆街交界之 O4a 及 O4b 地段政府歷史檔案大樓。

有意投標人請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致電 8598 6511、8598 6513 預約出席解釋會及現場視察（每一實體出席人數不超過 3 人）。

13. 遞交投標書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4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4.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及時間：2024年11月19日上午10時正。

根據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八十條所預見的效力，及對所提交之投標書文件可能出現的疑問作出澄清，投標人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

投標人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會議，此受權人應出示授權賦予其出席開標會議的授權書，或其他具同等效力的文書，授權書參照招標方案附件 VIII 的格式編製。

15. 延期：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對外辦公，則原定的解釋會及現場視察日期及時間、遞交投標書截止日期及時間、公開開標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16. 編製標書使用之語言：投標書及其附加文件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任一正式語文編製，若標書文件使用其他語言編製時，則應附具經認證之正式語文譯本，而為了一切之效力，應以該譯本為準（產品的樣本說明除外）。

17. 查閱招標案卷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取得案卷的電子檔光碟之價格：

查閱招標案卷之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辦公日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如欲索取上述文件之電子檔光碟，需以現金方式繳付貳佰澳門元（MOP200.00）。

18.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評標標準	比重
A	工程造價	70%
B	施工期	10%
C	施工經驗	2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9. 判給：

由總得分最高的投標人獲得判給，倘出現最高總得分相同的投標書時，則判給予投標書造價較低的投標人。

20. 投標人須注意以下事項：

招標案卷及工程數量表電子檔只作參考之用，一切以存於本局的招標案卷為準。

投標書的工程數量表及單價表、施工方案的說明及解釋書必須以雙面打印；倘有意提交產品及/或樣本之一覽表及/或說明，必須以電子檔（如光碟）形式提交。

21. 附加的說明文件：

自本公告公佈之日起至公開招標截標之時間為止，投標人應前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查閱，以了解是否有附加的說明文件。

2024年9月24日於文化局

局長

梁惠敏